

107 年維德金獅獎

『反毒，反霸凌，反酒駕』海報徵選活動



中華維德文化協會

遍植善念於人心·固化道德於言行

活動目的：毒品殘害身心、被霸凌者終生創傷，酒駕肇事傷己害人，希冀透過「反毒、反霸凌、反酒駕」創意海報設計徵選比賽，讓青少年進一步了解毒品、霸凌及酒駕的危害，勇敢向毒品說不，愛護自己也尊重他人，根除酒駕惡習，齊心打造友善、健康的校園與社會！

活動主題：反毒，反霸凌，反酒駕（請擇一發揮）

主辦單位：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台北市維德獅子會

協辦單位：台灣新生報

參賽組別：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及研究所)、高(國)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評選標準：

1. 設計理念 40%：是否足以表達主題。
2. 標語 20%：標語是否簡單易懂、富有創意。
3. 特色 20%：構圖是否有原創、獨特性。
4. 配色 20%：配色是否和諧、符合設計之意涵。

獎勵辦法：

分大專組、高(國)中職組，每組：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座乙座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獎牌乙只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台幣叁仟元、獎牌乙只

[佳作] 若干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只

得獎作品表揚：

107 年 11 月 30 日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官網公佈得獎名單，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作品除公開頒獎表揚外，並將刊載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會刊》或《台灣新生報》網站與實體媒體、電子報上。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當日郵戳為憑。不接受電子版本。

重要規定：

(一) 報名表：請使用本文「附件一」報名表，或至「中華維德文化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一式兩份，填妥後，一份黏貼於作品背面，一份與作品一起寄達，無報名表者一律不得參與比賽。

(二) 海報尺寸：一律以【對開】（52.1 *75.1 公分）。

(三) 請務必設計一句標語點出主題。請勿在作品正面填寫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記號。不接受三度空間作品，作品上不可以任何方式加添任何立體物件。

(四) 各種可運用於作品的材料均可使用(實體、電子均可)，惟作品「不得以」薄膜層處理。(粉筆、粉蠟筆、炭畫筆等作品須作固定噴劑處理，以免塗抹。)

(五) 作品不得摺疊，應採捲筒保護後寄出。主辦單位不負責寄送期間發生的作品遺失、損壞情形。均恕不通知是否收到，請以「掛號」方式寄出，自行保留郵局、快遞公司單據。

(六) 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均恕不退件。

(七) 每人限投一組一件作品。

其他：

(一) 凡參加比賽之作品必須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含校刊)與網路(包含各網路論壇與社群軟體)發表過之個人創作。經檢舉查獲抄襲或捉刀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獎金、獎座(狀)。使用之文字字型，須均有合法授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負。

(二) 得獎作品於中華維德文化協會會刊或台灣新生報及主協辦單位相關等實體、網路媒體刊登時將不另付稿酬。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

(三) 得獎作者須視情況配合繳交個人照片及得獎感言作為比賽相關宣傳活動。

(四) 應徵稿件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由過半之決審委員決議從缺。

(五) 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規定辦理。

(六)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布修訂之。

郵寄與聯絡窗口：

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93 號 3 樓 中華維德文化協會收

信封註明「107 年維德金獅獎海報徵選比賽」字樣。

聯絡人：許秘書

E-mail: moral.revive@msa.hinet.net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107 年維德金獅獎海報徵選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國)中職組		
學校系所			學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作品名稱			
創作說明 (200 字以內)			
作品同意授權簽署	<p>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p> <p>本人 參加由中華維德文化協會舉辦之「107 年維德金獅獎海報徵選比賽」，同意將本人<u>得獎作品</u>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並同意對中華維德文化協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p> <p>參賽者簽名： _____</p> <p>107 年 月 日(參賽者請親筆簽名)</p>		
備註	<p>參加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p> <p>參賽者簽名： _____</p> <p>107 年 月 日(參賽者請親筆簽名)</p>		